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387號

債 權 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債 務 人 秣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催告函所載，於文到7日內付款，又郵政回執送達日為111年7月19日，則債務人於111年7月27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是以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0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